

## 其他事項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

### 通報辦法」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聯絡人：李科員
- (四) 電話：(02) 7736-7780
- (五) 傳真：(02) 2351-2329
- (六) 電子郵件：e-j529@mail.k12ea.gov.tw

#### 二、補充資訊：

#####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修正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

#####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修正草案預告時各方無提實質評論。

#####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辦法第 8 條、第 9 條修正係配合實務現場執行所需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所定，無其他替代選項，且業循本部行政程序辦理法制作業，業與各地方政府、教保相關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代表、教保相關人員代表、學者專家等充分溝通討論，於落實法規部分應無困難，爰無主要替代方案。

#####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自 112 年 3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生效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接獲通報或檢舉案件數量為 1,284 件，未依規定通報並經裁罰之數量為 50 件。  
考量本次修正前係教保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他教保相關人員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情事時，應向負責人報告。為避免疑似行為人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致負責人隱匿案情，爰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第 9 條。

<sup>1</sup> 格式說明：

-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